

证券代码：871358

证券简称：俊虹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4月1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4月1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崇州市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成都市宏途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唐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纪孙志、四川伦德律师事务所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成都俊虹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文翊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跃、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

其他信息：被告为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、被告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签订了《砼搅拌车辆运输服务协议》，约定原告将 20 台搅拌车出租给被告，为被告提供运输服务，由被告按合同约定的运输服务单价及结算方式向原告支付运输费用。

协议签订后，原告按照协议约定按时为被告运输了砼，履行了合同义务。被告应当按照协议向原告支付相应运输费用共计人民币 4734450.4 元（大写肆佰叁拾万肆仟肆佰伍拾元肆角）。

因被告未按照约定支付运输费用，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砼运输费用 4734450.4 元，并以 4734450.4 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；（资金占用利息按 LPR 贷款利率标准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算至全部款项及利息清偿完毕止）

2，本案保全费、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(五) 案件进展情况：

崇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出具（2022）川 0184 民初 1591 号民事调解书，因被告未按调解书履行相关义务，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崇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向被告出具（2022）川 0184 执 2500 号执行通知书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崇州市人民法院在2022年6月19日作出的（2022）川0184执2500号执行通知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收到本通知后三日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全部义务，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或迟延履行金）及本案执行费。否则，法院将强制执行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积极履行法律文书义务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,986,910.82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-3,068,217.05元，而本次诉讼的执行金额为4,414,418.39元，超过了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金额，该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除上述事项外，无其余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, 《民事起诉状》(2022)川0184民初1591号
- 2, 《民事调解书》(2022)川0184民初1591号
- 3, 《执行通知书》(2022)川0184执2500号

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9日